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期条件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16,375 份，行权价格为 20.73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